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11年4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1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周黎霞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，提高资金的使

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,000,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4 月 18 日